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事務施行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學生擴大國際視野，參與國際事務， 提升國際移動能力 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學生擴大國際視野，參與國際事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鼓勵學生出國，提升國際移動能力。
第四條 本院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前， 得 向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。本院補助以不重複為原則。	第四條 本院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前， 應 向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。本院補助以不重複為原則。	「應」改為「得」，放寬申請要求條件。
第六條 每人每年度限申請乙案，由行政主管會議依「文學院補助經費標準上限表」，決定補助經費上限。獲補助者實際支出金額，於補助上限內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六條 補助項目為往返機票費、生活費或註冊費等，實際核銷均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	1.將第六與七條合併說明。 2.取消3萬元上限之限制，改由會議依本院制訂之各地區經費補助標準表，決定補助經費上限。
第七條 本補助以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」論文全文發表、「交換生」、「海外實習」、「參與國際競賽」等優先，其他項目得酌情補助。	第七條 每人每年限申請乙案，補助上限以3萬元為原則。	1.原第七條條文取消，合併於第六條中說明。 2.本條文說明依不同補助項目之補助原則。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事務施行辦法

100.3.30 院務會議通過

103.12.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 1、3、4、5 條條文

110.11.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 2、7 條條文

112.12.2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第 2、5、6、8 條條文

113.12.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第 1、4、6、7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學生擴大國際視野，參與國際事務，提升國際移動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「國際事務」包括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」、「短期研究」、「交換生」、「海外實習」、「參與國際競賽」、「國外短期學習課程」等學術相關活動。

第三條 申請人限本院在學學生。

第四條 本院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前，應向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。本院補助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本院公告規定時間內，備齊相關文件各乙份向本院提出申請：
（一）參與國際事務申請表。
（二）邀請函或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
（三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，非學術會議請提研究、學習計畫說明。
（四）已向校內外提出經費申請之說明或補助結果通知函影本。
（五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，如論文全文、相關著作或外語能力證明影本等。
本院受理申請後，由院長邀請相關教師審查之。

第六條 每人每年度限申請乙案，由行政主管會議依「文學院補助經費標準上限表」，決定補助經費上限。獲補助者實際支出金額，於補助上限內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補助以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」論文全文發表、「交換生」、「海外實習」、「參與國際競賽」等優先，其他項目得酌情補助。

第八條 受補助人員應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電子檔乙份，提供本院備查。

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